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第三十三中学）的（2025年学生教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生课本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4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1.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截图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"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(Small Business Catalog)".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a company:

- 企业名称: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[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]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28144080995
- 登记机关: 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- 成立日期: 1999年05月20日
- 所属门类: 批发和零售业
- 行业: 其他综合零售

下方有状态提示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。页脚显示了版权信息、技术支持电话、技术咨询微信公众号、地址等，并有一个红色的电子印章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NS-X-H-250064第1包2025-12-03 11:11:55
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东河区分公司 2025-12-03 11:11:55